從儀式的角度解釋法律的可能性

⊙ 喻 中

郭于華主編:《儀式與社會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郭于華主編的論文集《儀式與社會變遷》(以下簡稱《儀式》或「本書」),匯聚了國內九位社會學學者的十篇論文。儘管觀點各異,視野不同,但都聚焦於「儀式」這一重要的社會人類學範疇,揭示了社會變遷過程中一種值得關注的社會秩序。

郭于華撰寫的「導論」闡述了本書的主旨,那就是要倡導一種從儀式的角度考察社會秩序及 其變遷的文化人類學方法。因為「儀式與象徵,作為最能體現人類本質特徵的行為表述與符 號表述,一直處於人類學研究的中心位置」。它之所以值得關注,「實在由於它們原本是人 類思維與行動的本質體現而卻經常被視作當然甚至被視而不見地存在於現代社會生活與政治 生活中」(頁1)。在借鑒、反思前輩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郭于華提出了兩點新的研究進 路:一是注意突破結構功能主義立場的局限,著重考察社會變遷中的重大現實問題,面對相 鄰學科所批評的「殘留物情結」,本書的作者們「共同致力的一個方向」是:以儀式作為探 討社會變遷、特別是民間社會與國家權力交互作用過程這個視角,通過觀察儀式以呈現社會 與文化的變異(頁4)。二是鑒於傳統的人類學研究僅專注於各個小型社會,對某個文化小傳 統雖然可以做到細緻入微的描述,但缺少宏觀視野,「只見樹木,不見森林」,要超越這種 局限,「十分重要的一點就是權力關係和政治視角的引入,即關注民間文化與政治生活及國 家權力的互動關係」(頁5)。

本書各篇論文都以儀式及其相對應的社會秩序為主題漸次展開。

羅紅光在〈圍繞歷史資源的非線性實踐〉一文中描述了黑龍潭人的儀禮活動,使我們體會到,黑龍潭人在與他們息息相關的社會生活中並非只是面對鄉土的問題,其中也包含了宏觀歷史的知識資源。他們對史實中所包含的「偉人」及其「偉事」的成與敗,通過他們自己的儀禮活動,將歷史放置在鮮明的價值判斷和文化批評的過程之中。他們不斷地賦予歷史新的靈魂,而且這一過程今後仍將伴隨他們閱讀時代脈搏的問題意識而持續下去。從這個角度來看,歷史作為一種知識資源,並非單向的直線性發展過程,而是不斷解釋和沉積的過程。然而,事實上我們習慣於聽取「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卻很不習慣於聽到甚麼「封建時代的優良傳統」,儘管「中華民族的優良傳統」中也包含了中國「封建時代」的歷史資源。羅紅光認為,這種對歷史的不嚴謹態度導致了許多在時間觀念上的悖論(頁100)。

與羅紅光挑戰線性進化觀並試圖建立不同文化之間的平等對話不同,王銘銘對單線性現代化 的質疑著眼於以村落儀式體現出來的地方性「文化遺產」。不過,王銘銘所謂的「文化遺 產」,不同於中國現階段官方文獻中那些經過仔細挑選的文化展示和記錄性的歷史文獻。勿 寧說,他更多地展示的乃是一種具體的社區共同體的歷史記憶。而這一類「歷史遺產」,在 對「有中國特色」的民族—國家和全球化社會與文化的研究中,特別是在力圖把中國納入到 全球化進程的政治、經濟、意識形態和文化的軌跡中,通常被視而不見,或被作為與「文 明」、「現代」的新文化相對的「落後文化」而遭否棄。作為一種批評性的表述,王銘銘旨 在通過對村莊的研究來探求未被認可的文化形式的文化意義(頁39)。

高丙中和郭于華的論文分別將儀式作為一種獨特的文化透鏡,著重探討民間社會與國家權力的複雜互動關係。高丙中以〈民間的儀式與國家的在場〉為題(以下簡稱高文),通過關注國家如何出現在民間儀式中來審視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高文首先從宏觀上敘述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總體發展。即在傳統社會,人民與國家的距離比較疏遠,雙方的互動在途徑上比較間接,在頻率上比較稀少。國家控制人民的深度和力度都是極其有限的。但是,自從被西方帝國主義捲進現代化的歷史宿命中以來,中華帝國逐步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國家一步一步地建立起對人民的直接統治。尤其是在新中國建國後的前30年,政府發揮無產階級專政的威力,打破了家族、民族界限,使人們牢固地歸屬於行政組織,傳統的有限帝國變成了現代單一意識形態的全能國家。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基本上是命令與服從的模式。但近20年以來,隨著人民公社解體,農民通過土地承包,自主經營,從對社隊的人身依附中解脫出來。城市的「單位人」也開始分化。於是,全能國家的時代終結了。原來受國家行政指揮的單位人和社員組成了相對自主的社會。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出現了新的模式,其基本原則是國家與社會通過交換來界定相互關係。

在這種變動格局中,儀式不僅反映國家與社會的現實關係。而且也是調整國家與社會的關係的媒介。當全國只有一個舞台時,「紅寶書」、「兩報一刊」、「樣板戲」可以被理解為生產國家的「總體性」的符號和儀式。只要社會一旦從國家分離出來,各地就可以自成舞台,可以在國家意識形態之外保持自己的價值觀和儀式。但這並不意味著地方或社會在儀式上與國家不相干,而是說雙方在分立的前提下正在建立新型的連接方式。在觀察這種新的連接方式時,高文採取了「國家在社會中」的視角,即把國家置於社會中來看待。高文舉出的一個例子是:由於國家放寬了民族政策,青海土族的大多數村子近些年重修了寺廟。而一個名為鮑家村的村莊重修寺廟則是為了「年頭年終節令吉日祝報天地國家元首佛神的洪恩」。土族人民把自己對美好未來的願望或預期與國家的前途聯繫在一起。國家承認了土族的地方傳統,而土族群眾對國家的權威表達了自己的承認、尊重和祝福。

郭于華對民間社會與儀式國家的秩序關係作出了更進一步的反省。他認為,對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儀式象徵與制度權力做截然對立的二元結構劃分,無助於認識基層社會的變遷過程以及在這一過程中國家的影響,這種思路對於真實的社會存在和社會運作方式也缺少解釋力。作為民間社會與國家權力交互作用過程的一個起點,儀式,在民間社會層面,往往是當地人們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生存技術和生存意義;而在國家層面,它們則與權力技術相關,或者說它就是權力實踐和權力技術的過程(頁341)。通過儀式的運作,即通過經濟生活的政治化、日常生活的儀式化和儀式象徵的實用化過程,國家對基層社會進行了改造和重構,同時也使國家力量和國家形象在鄉村的生活世界中或者說在普通農民的視野中呈現為非常複雜的狀態。感受到這一點,有助於我們理解國家與社會這兩個維度互動、互融的錯綜複雜關係。儘管國家一直在用所謂進步的、文明的、現代的、社會主義的乃至更為先進的觀念佔領農村,試圖徹底摒棄和代替其傳統的、落後的、保守的、封建的、迷信的農民意識,然而在此過程中,國家自身卻常常陷入傳統的象徵或意義的叢林,即國家亦使用象徵的、儀式的內容與形式來試圖建構其自身的權力結構與意義系統。中國半個世紀的基本的社會運行機制——「運動」——的歷史就能有力地證明這一點(頁381)。

此外,圍繞國家與社會的關係這個主題,劉曉春的論文通過對同處一個客家鄉鎮的兩個信仰一儀式中心的考察與比較,展示了區域信仰一儀式中心的變遷,以及儀式的興衰演變與家族、社區、國家及當地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的複雜關聯,論證了所謂傳統與再造其實是國家權力、民間精英與權威、民眾生活動力等各種因素互動與共謀的複雜的歷史過程(頁6)。 翁乃群、納日碧力戈的研究分別探討了儀式與象徵對不同族群文化特徵與認同的作用。周大鳴對潮州鳳凰村儀式與信仰進行了調查。劉鐵梁的〈村落廟會的傳統及其調整〉一文對不同地域的幾個村落儀式進行了比較分析,他的研究表明,村落民眾通過廟會儀式活動所建立的象徵性生活世界和共同確認的社會秩序觀念與他們的日常生活實踐之間存在著特定的關聯。

總之,本書各篇論文從儀式入手,在一個廣闊深厚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背景下,探討了儀式、象徵及其秩序問題,文章基本上都建立在研究者第一手田野調查資料基礎之上,將對於材料的感覺、理解和敘述與理論思考融貫為一,體現了探描的表述風格。這既是社會文化人類學的最基本的方法論特徵,也是國內的文化研究中頗為缺少而又十分需要的。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2年4月號總第七十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